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互聯網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女士及李建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